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收支決算表	6
六、財務報表附註	7-12
(一)協會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9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9-12
(六)關係人交易	無
(七)質押之資產	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決算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決算結果。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月霞 會計師

林月霞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1 日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附 註	資 產		負 債 、 基 金 暨 餘 絀									
		111. 12. 31		110. 12. 31		附 註	111.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及五(一)	15,322,251	33.66	19,179,891	64.85			4,350,630	9.56			3,945,166	13.34
應收帳款淨額	三及五(二)	21,073,908	46.30	7,101,873	24.01			2,668,397	5.86	三及五(五)		9,878,002	33.40
存 貨	三	571,603	1.26	467,621	1.58			90,801	0.20			74,301	0.25
預付款項	五(三)	5,674,949	12.47	264,684	0.90								
其他流動資產		1,135,205	2.49	517,942	1.75							38,406,792	84.3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及五(四)	1,382,304	3.04	1,982,643	6.71								
存出保證金		356,400	0.78	60,000	0.20								
合 計		45,516,620	100.00	29,574,654	100.00	合計		45,516,620	100.00			29,574,654	100.00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協會沿革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以下稱本會)係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人民團體，於民國 62 年 3 月 31 日奉內政部許可設立。

本會以發展排球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排球活動，藉以提高排球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揮運動精神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1 日經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會之帳冊與主要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登載編製。

(二)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平時按實際成本計價，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其他設備 3-5 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收支決算表列為收入。

(九) 收入及支出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十) 負債準備

本會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十一) 退休金

本會退休金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員工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年度費用。

####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1. 當期所得稅

本會係所得稅法第4條第13款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之團體，依102年2月26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1020005149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會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60%者，免納所得稅。若本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當年度結餘款在50萬元以下或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另本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四、會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 五、重大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12. 31	110. 12. 31
現金	\$ 2,212,398	\$ 2,654,427
活期存款	13,074,857	16,490,468
支票存款	34,996	34,996
小計	15,322,251	19,179,891
減：銀行透支	-	-
合計	\$ 15,322,251	\$ 19,179,891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11.12.31

企業贊助款	\$	2,550,000
111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體育署)		8,750,000
111年度企業十八年甲級男女排球聯賽(體育署)		7,989,850
111年度工作計畫經費補助(體育署)		2,992,089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補助款		1,300,000
其他		41,969
小計		23,623,908
減：備抵呆帳		(2,550,000)
淨額	\$	21,073,908

110.12.31

企業贊助款	\$	4,300,000
110年度企業十七年甲級男女排球聯賽活動門票收入		3,808,900
110年辦理全國運動會沙灘排球資格賽補助款(體育署)		538,973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補助款		1,000,000
其他		4,000
小計		9,651,873
減：備抵呆帳		(2,550,000)
淨額	\$	7,101,873

備抵呆帳之變動

	111.12.31	110.12.31
期初餘額	\$ 2,550,000	\$ 2,550,000
認列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 2,550,000	\$ 2,550,000

(三) 預付款項

	111.12.31	110.12.31
預付租金	\$ 182,679	\$ 231,351
預付賽事轉播費	4,000,000	-
預付場地布置費	1,102,500	-
預付勞務費	-	33,333
其他預付款	389,770	-
合計	\$ 5,674,949	\$ 264,684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其他固定資產	\$ 1,382,304	\$ 1,982,643

1.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及累計折舊

	其他固定資產
111.12.31	
成本	\$ 10,391,716
累計折舊	(9,009,412)
帳面金額	\$ 1,382,304
110.12.31	
成本	\$ 10,221,976
累計折舊	(8,239,333)
帳面金額	\$ 1,982,643

(十) 人事費

	111 年度	110 年度
職員薪給	\$ 3,942,376	\$ 2,949,889
保險費	1,534,943	1,725,058
退休金	2,096,959	403,936
合計	\$ 7,574,278	\$ 5,078,883

(十一) 業務費

	111 年度	110 年度
薪資支出	\$ 33,164,845	\$ 28,154,629
競賽獎金	1,927,000	1,600,000
租金支出	2,483,252	2,785,015
文具印刷	748,466	913,400
旅費	18,341,713	6,330,751
運費	743,468	522,544
郵電費	56,407	1,960
修繕費	13,550	-
廣告費	4,014,500	1,709,635
水電瓦斯費	-	84,890
保險費	717,801	410,779
活動支出	18,357,508	8,038,609
雜項購置	10,336	34,121
交通費	6,150,058	4,433,457
其他費用	1,893,104	2,077,512
轉播費/衛星傳輸費	9,093,150	13,331,090
勞務費	-	60,000
合計	\$ 97,715,158	\$ 70,488,392

六、關係人交易：無

七、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1042 號

姓名： 林月霞

事務所電話： (02)87922628

所名稱：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13521398


所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18號4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77128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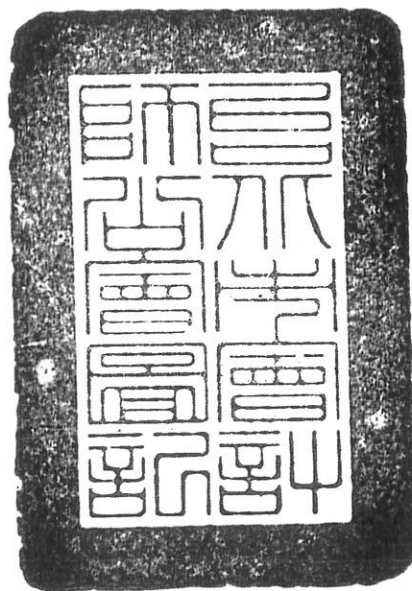
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252 號

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月霞	存會印鑑 (一)	
------------	-----	-------------	---

長：



核對人：



華 民 國 112 年 01 月 05 日

